

(五) 本项执行《省清欠办关于公布2019年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将限制开办企业及通报批评失信企业和失信企业负责人清理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文件执行。执行在房建类、市政类、房屋建筑企业资质资质动态监管工作小组执行。涉及招投标项目及房屋建筑类建设机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建管〔2019〕233号)

13.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1) 法定代表人代表为同一企业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的；(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